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7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5 時 32 分；3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3 時 19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管碧玲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何志偉
尤美女 段宜康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 Kacaw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陳怡潔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江啟臣 李彥秀
陳明文 何欣純 蔣乃辛 蔣萬安 許智傑 許淑華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周陳秀霞 林俊憲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政務次長 蔡碧仲

調查局局長 呂文忠

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蘇素娥(副秘書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蘇麗瓊

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李臨鳳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回部辦事 丁洪偉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二組副組長 吳國卿

能源局油氣組副組長 李小娟

水利署正工程司 李世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行銷室主任 林忠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副處長 楊顯輝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處處長 武經文

交通部航政司專門委員 林榮政(3/6)

航政司簡任技正 盧清泉(3/7)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曾新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李育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技正 葉進雄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林炎田

主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七）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九）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

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三)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十六)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二）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沈智慧、鄭運鵬、何欣純、管碧玲、鍾孔炤、黃國昌、周春米、陳明文、尤美女、何志偉、鄭天財、蔣萬安、林奕華、江啟臣、段宜康等提出質詢；委員林俊憲、林麗蟬、鍾佳濱、林奕華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6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四十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增訂第二百八十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六十一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刪除）、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五條（刪除）、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八條之二，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十條之四，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近來酒駕及其他危險駕駛行為肇事事事件頻傳，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目前社會各界討論與修法方向皆從刑罰量刑的刑度出發，惟靠刑罰單一手段應非即能完全遏阻，需同時搭配刑罰以外之多元解決方式，目前酒駕犯若被判決可易服社會勞動者，應予以體會生命的脆弱與價值。有鑑於此，建請檢察機關研議修改辦理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第三項規定，有關勞動服務內容項目增設體驗生命教育課程，成為檢察機關的裁量選項，讓酒駕者至殯儀館以社會勞動形式體驗生命教育，讓其犯罪行為有更進一步對於生命無常之體認。

提案人：何志偉 鍾孔炤 吳志揚
尤美女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香港政府近期擬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逃犯條例》，使其適用範圍擴及台灣。若此一修法通過，將使國人於第三地觸犯中國法律，於入境香港後，而遭到移送中國，且因中國司法制度不同或未臻健全，將使國人無法充分受到保障，顯有侵犯人權之疑慮。爰此，要求法務部儘速就香港政府此次修法，應積極關注修法內容及其影響，適時透過陸委會與香港協商，並公開說明之。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何志偉
鍾孔炤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